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232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

被告 陳軒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451元，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45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本件被告經囑託監所首長送達後，已提出回覆表表明拒絕提解到場辯論（見本院卷第61頁），而拋棄應訴之權利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訴外人廖婉蓁所有，並交付訴外人陳志章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緣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3日17時21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0號處人行道徒手牽動車牌號碼000-000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之際，因未注意B車周遭狀況致不慎碰撞A車，A車因此受有損害（下稱系爭事故），被告顯有過失，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A車修

01 理費用，其中塗裝費用為新臺幣（下同）8,666元、工資費
02 用為1,785元，合計為10,451元，原告並因此取得代位求償
03 權，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
04 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451元，
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6 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8 何聲明或陳述，僅以書面陳明其不同意原告之請求，並稱請
09 家人與原告洽談和解等語。

10 三、本院之判斷：

11 (一)查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原告提出查核單、A車車損照
12 片、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延平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
13 明單、SUBARU台灣意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新莊廠估價單、電
14 子發票證明聯、賠款滿意書（受款人電匯同意書）等件影本
15 為證（見本院卷第17頁、第21-31頁、第79-82頁），且有基
16 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113年6月7日基警一分偵字第113010796
17 1號函所附員警工作紀錄簿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45頁），
18 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表明證據或有
19 利於己之答辯以供審酌，僅以提出於本院之回覆表陳稱欲請
20 家人和原告洽談和解等語（見本院卷第61頁），是本院依調
21 查證據之結果並斟酌全辯論意旨，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
22 實。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24 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
26 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
27 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
28 184條第1項前段、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
29 明文。而被告於系爭事故發生之際，本應注意周圍狀況後再
30 行牽引B車，亦查無被告事發時有何不能注意之情形，卻疏
31 未注意及此，方肇事系爭事故發生，堪認其就系爭事故之發

01 生有過失，且其過失行為與A車損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
02 係，是原告主張被告應對廖婉蓁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
03 任，洵屬有據。

04 (三)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0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0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
07 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損害
08 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害
09 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等
10 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請
11 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險
12 人所得代位請求者，即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台
13 上字第2908號判決先例要旨、83年度台上字第806號判決意
14 旨參照）。查，A車修復費用合計為10,451元（含工資費用
15 1,785元、烤漆費用8,666元）一節，業據原告提出前揭估價
16 單、統一發票為憑（見本院卷第27-29頁）。經核，前揭估
17 價單所載之維修項目與A車所受損害位置相互對應，維修金
18 額並無不當或異常超高之情，本院認均屬必要、合理，且本
19 件A車維修項目未包含零件更換部分，亦無須計算折舊，是
20 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本於債權移轉之法律關係
21 代位廖婉蓁請求被告賠償10,451元，即屬有據。

22 四、未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2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2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7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8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9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之侵權行為損害
30 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又未約定利率，自應以被告
31 受催告時起，始負以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責任。是原告

01 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
02 即自113年6月26日起（見本院卷第57頁送達證書），至清償
03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0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
05 5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451元，及自113年6月26
06 日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07 予准許。

08 六、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費用支出，爰
09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00
10 0元，並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11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
12 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
13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15 行。

16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規定，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24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29 書記官 顏培容